

福建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4_BA_8C_E7_c41_63918.htm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县建设局、人事局、省直有关单位：根据建设部《关于印发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指导意见的通知》精神和福建省建筑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省建设厅和省人事厅研究决定，对长期从事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工作，近三年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，职业道德良好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，通过考核认定方式认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核认定条件具备以下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条件之一，可认定为二级建造师。（一）长期从事建设工程总承包及施工管理工作，业绩突出。2004年12月31日前受聘为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取得建筑业企业二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，担任过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经理的施工管理人员，并同时具备下列1、2中的各一项条件。1、学历和职业年限（1）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学历，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，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23年。（2）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累计从事建设工程工程项目或施工管理工作满18年。（3）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，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10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

，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或施工管理工作满13年。 2、业绩

- (1) 主持完成中型工程（附件2，下同）工程总承包1项。
- (2) 主持完成大型工程（标准见《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实施细则》建市函[2004]56号附件1，下同）施工总承包1项。
- (3) 主持完成中型工程施工总承包2项。
- (4) 主持完成中型工程施工总承包1项和大型工程施工承包1项。
- (5) 主持完成中型工程施工总承包1项和中型工程施工承包2项。
- (6) 主持完成大型工程施工承包2项。
- (7) 主持完成大型工程施工承包1项和中型工程施工承包2项。
- (8) 主持完成中型工程施工承包4项。
- (9) 已发布实施的国家、行业或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的主要编写人员。
- (10) 一项新技术示范工程通过省部级以上验收，或者一个项目通过各地级以上科学技术奖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